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 日上午 9:00 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确认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事宜，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并广泛征询意见，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董事会对各候选人进行单独表决。

1.1 提名郭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1.2 提名许闽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1.3 提名刘洪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1.4 提名张国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上述各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事宜，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并广泛征询意见，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董事会对各候选人进行单独表决。

2.1 提名李曙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2.2 提名吴跃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2.3 提名关志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于之后，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监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 郭建国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出生于 1958 年 6 月，大学本科学历。1982 年 6 月至 1984 年 6 月，任郑州市电车公司（1984 年与郑州市人民汽车公司合并组建为郑州市公交公司，1995 年改名为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统计员，1984 年 6 月至 1985 年 7 月，任郑州市公交公司维修员，1985 年 7 月至 1992 年 5 月，任郑州市公交公司检验员，1992 年 5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郑州市公交公司科研室副主任，1999 年 11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科研室主任，2004 年 4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网络信息中心主任兼总经理助理，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10 月，在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不担任职务，保留人事关系；2010 年 8 月 2 日至 2012 年 9 月，任郑州商都通卡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04 年 4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郑州天迈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6 月起任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建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289,680 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持有公司 14.85%股份的股东石河子市大成瑞信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为一致行动人，与石河子市大成瑞信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田淑芬女士系夫妻关系，郭建国先生与田淑芬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郭建国先生与公司现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刘洪宇先生系翁婿关系，除此之外，郭建国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建国先生作为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2、 许闽华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出生于 1962 年 8 月，大学本科学历。1982 年 2 月至 1987 年 6 月，任郑州市电车公司技术员，1987 年 7 月至 1990 年 7 月，任郑州市公交公司生产总调，1990 年 7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生产总调，1995 年 8 月至 1997 年 1 月，任郑州市交通总公司三公司副经理，1997 年 1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河南省中裕汽车修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副书记，2000 年 2 月至 2004 年 4 月，在郑州市公交总公司科研室担任工程师。2004 年 4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郑州天迈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2014 年 6 月 28 日起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2017 年 4 月 15 日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7 年 7 月 6 日起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17 年 12 月 4 日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为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闽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5,000 股，为持有公司 14.85% 的股东石河子市大成瑞信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出资占比 8%），除此之外，许闽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许闽华先生作为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3、刘洪宇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出生于 1987 年 8 月，大学本科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郑州天迈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先后担任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

2014 年 6 月 28 日起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自 2016 年 8 月 12 日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 年 7 月 6 日起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17 年 7 月 17 日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洪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洪宇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建国先生和田淑芬女士（持有石河子市大成瑞信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62.5613% 份额）之女婿，除此之外，刘洪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

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洪宇先生作为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4、张国安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出生于 1971 年 9 月，MBA，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专业资质。曾任河南联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和部门经理等；云南神宇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国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0,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作为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

1、李曙衢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出生于 1971 年 9 月，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律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格，会计师职称，曾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全球总部合伙人，高级合伙人律师，盈科（郑州）分所管委会主任、税法与上市部主任，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河南省法学会常务理事，河南省法治智库专家，河南省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律师学研究会副会长，河南省律师协会财政与税收专业委员会主任。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曙衢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

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2、吴跃平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5 年出生，武汉大学经济学博士，中山大学工商管理学博士后，高级会计师。现任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和信证券投资咨询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金融专家咨询库专家。同时担任中原环保（000544）、设研院（300732）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1985 年 7 月至 2005 年 11 月，历任南阳商业学校会计学教师、民生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裕燃气（HK03633）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吴跃平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3、关志超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出生于 1959 年 5 月，博士研究生学历，同济大学交通运输工程博士、教授级高工、博导，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深圳市综合交通运行指挥中心总工程师，深圳市交通控制与仿真工程中心主任，广东省智能车路协同管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交通部智能车路协同行业研发中心副主任。国家科技专家委专家，国家奖励办专家、国家 863 现代交通领域专家，国家重大专项计划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国智能交通协会常务理事、城市交通领域专家，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行业专家、交通运输部信息化专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化专家等。深圳市智能交通领军人才、菁英人才，学科带头人。清华大学、同济大学、武汉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大学等兼职教授，中科院深圳先进院特聘研究员。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吴跃平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